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佈

**與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簽署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9日與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空氣產品中國」）訂立一份期限為二十年的具備約束力的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興建第四條尿素生產線（「第四廠」）及擴大產能的建議。

第四廠的樓宇及配套設施建設已於2011年5月動工。作為第四廠興建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安裝空分裝置，以供應第四廠尿素生產所需的氧氣、氫氣、氮氣及其他工業氣體。

2. 空氣產品簡介

空氣產品中國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空氣產品中國乃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紐交所：APD**）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氣體供應。目前，空氣產品中國為全球領先的氣體供應商之一，並為中國最大工業氣體供應商之一，已於四十多個國家的多個工業園區及城市設立氣體中心。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空氣產品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雙方協定如下：

- (1) 空氣產品中國將投資合共約人民幣5億元（或等值美元）於第四廠所在地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及
- (2) 新附屬公司將供應第四廠尿素生產所需的氧氣、氫氣、氮氣及其他工業氣體。

4. 框架協議的基本理由

尿素的生產工序之一乃通過清洗、轉化、吸附及分離有害氣體並保留氫氣及氮氣等方式提純半液體煤氣。此項工序符合氨水加工所要求的工業標準。因此，穩定的氧氣、氫氣、氮氣及其他工業氣體供應對尿素生產尤為重要。本集團的內部研究結果顯示，市場上70%的尿素生產中斷乃由於工業氣體供應不穩定所致。鑒於上述原因，為保證第四廠穩定的工業氣體供應，本集團已決定引進專業氣體供應商安裝空分裝置，以供應第四廠尿素生產所需的氧氣、氫氣、氮氣及其他工業氣體。這亦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另外，通過引進空氣產品中國安裝空分裝置及供應工業氣體，第四廠擬興建及擴大產能的總開支估計將由原先的人民幣30億元降至人民幣25.8億元。

河南心連心與空氣產品中國目前仍然正在基於框架協議就氣體供應協議之具體條款（例如：即將供應的氣體價格）進行協商，並將訂立一份正式的氣體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劉興旭

2011年1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